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314號

原　　告　劉宜鑫

被　　告　KHONGTHE PRAPHAN（中文名：費正玉，泰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名鑫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謝徐若棣

上列原告因被告KHONGTHE PRAPHAN犯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7,028元，及被告KHONGTHE PRAPHAN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被告名鑫廣告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KHONGTHE PRAPHAN（下稱費正玉）受僱於被告名鑫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名鑫廣告公司）。被告費正玉於

民國114年6月10日上午8時46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被告名鑫廣告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2段慢車道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環中路2段慢車道，行駛至環中路2段與漢翔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駛，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費正玉竟違反號誌管制，冒然朝環中路2段快車道方向行駛，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自小客車（下稱系爭營業小客車），沿同路段快車道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欲轉彎進入漢翔路時，被告費正玉避讓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後胸壁及右側下背挫傷、頸部肌肉拉傷、頭暈、頭部扭傷等傷害，系爭營業小客車亦因此嚴重毀損。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990元、往返醫院交通費1,010元、車輛修復費用78,028元（工資30,425元、零件47,603元）、營業損失63,507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以上合計244,535元。被告費正玉為侵權行為人，被告名鑫廣告公司為其僱用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等規定，被告2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4,5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名鑫廣告公司於本院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雖曾指派謝名鑫到場陳述意見，但迄未補正委任狀，難認謝名鑫已受合法委任，故其陳述無從審酌。是以，本件被告費正玉及名鑫廣告公司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及清泉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交通費收據、汽車維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營業小客車工作傳票、營業收入月報表與油資明細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65頁）；被告費正玉因上開行為犯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2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被告2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又被告費正玉酒後駕車（呼氣值為0.20mg/l）且違反號誌管制冒然行駛，致與系爭營業小客車發生碰撞，並導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及系爭營業小客車受損，被告費正玉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傷害及系爭營業小客車所受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費正玉係受僱於被告名鑫廣告公司，於駕駛被告名鑫廣告公司所有之肇事自用小貨車執行業務中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名鑫廣告公司自應與被告費正玉負連帶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1,990元（計算式：780+380+450+380=1990），業據提出澄清綜合醫院及清泉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核屬醫療所必要，應予准許。

2.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就醫往返支出計程車車資1,010元，業據提出計程車車資收據為證，經核與醫療收據所載之就診日期相符，核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3.車輛修復費用：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營業小客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計7萬8,028元（工資3萬0,425元、零件4萬7,603元）。惟系爭營業小客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揆諸前開說明，修理零件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折舊。查原告駕駛之系爭營業小客車係111年9月出廠領照行駛（見本院卷第33頁），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11年9月15日，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6月10日，已使用2年8月26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營業小客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2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09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工資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應全額准許。是以，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40,521元（計算式：10096+30425=40521），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

4.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其車輛於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進廠維修，請求1個月營業損失63,507元，並提出本件事故發生前6個月報表、信用卡消費明細（油資）為據。依原告所提出之月報表計算，其平均每月營收為73,361元【計算式：（82160+86895+55210+79790+72025+72185）÷6=7336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平均每月油資9,854元【計算式：（11497+7943+10680+10427+8414+10165）÷6=9854】後為63,507元，是原告主張其受有營業損失63,507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5.精神慰撫金：

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右側後胸壁及右側下背挫傷、頸部肌肉拉傷、頭暈、頭部扭傷等傷害，肉體承受相當痛苦，則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有憑據，應予准許。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智識程度、經濟狀況、侵害行為之情節及被害人受侵害權利之性質、程度、身心痛苦程度等關係定之。爰審酌原告、被告之學經歷及經濟狀況（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予以詳述，見上開刑事案卷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等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60,000元，始為允當。原告在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予准許。

6.綜上，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包括醫藥費1,990元、交通費用1,010元、車輛修復費用40,521元、營業損失63,507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合計167,028元（計算式：1990+1010+40521+63507+60000=167028），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應予駁回。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需於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經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7日寄存於臺中市警局大雅派出所，對被告費正玉於同年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69頁）；對被告名鑫廣告公司則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見附民卷第71頁），然被告迄今均未為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該書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費正玉自114年12月28日起、被告名鑫廣告公司自114年12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67,028元，及被告費正玉自114年12月28日起、被告名鑫廣告有限公司自114年12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則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併予駁回。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原係免納裁判費。惟原告就附帶民事請求財物損失即系爭營業小客車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因非屬可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故於本件訴訟審理中，因原告仍併為請求，是已向原告徵收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兩造就財物損失（即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勝敗之情形，命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3，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皇清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7,603×0.438=20,85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603-20,850=26,753
第2年折舊值　26,753×0.438=11,7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753-11,718=15,035
第3年折舊值　15,035×0.438×(9/12)=4,93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035-4,939=10,096